编号：

**安徽建筑大学校内住房出租承诺书**

本人（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所在部门： ）校内住房 栋 室，现将住房进行出租，承租人（姓名： 工作单位： 身份证号： ），租赁期间，出租方与承租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就租赁事宜承担全部法定责任，房屋承租人须遵守学校一切安全管理规定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租住的人数不能超过约定人数；
2. 不得饲养禽畜，在公共区域堆放私人物品；
3. **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、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、不得乱搭乱建占用公共空间、不得损害房屋主体结构**；
4. 不得私接电线线路，不得在房间内使用易造成用电安全的大功率电器或在房屋内（包括 公共区域）放置电瓶车及为电瓶车、电瓶充电；
5. 严格按照校内规定有序停放车辆；

**如有违反以上学校管理规定**，造成校内安全财产损失或其他人的人身安全的，**一经发现，学校有权立即取消入校门禁及住房水、电等保障服务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**

房屋出租人需对房屋承租人租房期间一切安全负全责，承租期间出租人负有督促消除安全隐患的义务，发生的安全事故跟学校无任何责任。

房屋出租人、承租人承诺能够完全履行以上内容，否则承担由此所产生法律责任。

**租住人员人脸及车辆识别信息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身份证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关系** | **车牌号码** | **截止日期**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  |

**以上内容均已知晓，所填报情况属实，接受学校随时核查，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。**

**出租人（电话）： 承租人（电话）：**

**委托人（电话）： 日 期：**

**日 期 ：**

**国资处： 保卫处： 后勤管理处：**